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 ◆ 扣税前每股红利 0.21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90 元

-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8 日
-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6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2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14,014,4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943,033.66 元。

2、发放年度：2012 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 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99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89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21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1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四、利润分配及实施办法

-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五、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551-63689002、63689787

传真：0551-63689787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